

北京天智航医疗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2020 年度营业收入扣除事项的专项核查意见  
上会师报字(2021)第 1815 号

上会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

中国 上海



防 伪 编 码：31000008202116519S

被审计单位名称：北京天智航医疗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报 告 文 号：上会师报字（2021）第1815号

签字注册会计师：袁涛

注 师 编 号：370300100004

签字注册会计师：宋立民

注 师 编 号：310000081971

事 务 所 名 称：上会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

事 务 所 电 话：021-52920000

事 务 所 地 址：上海市静安区威海路755号25层

---

业务报告使用防伪编码仅说明该业务报告是由依法批准设立的会计师事务所出具，业务报告的法律责任主体是出具报告的会计师事务所及签字注册会计师。  
报告防伪信息查询网址：<https://zxfw.shcpa.org.cn/codeSearch>



上会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

Shanghai Certified Public Accountants (Special General Partnership)

## 关于北京天智航医疗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2020 年度营业收入扣除事项的专项核查意见

上会师报字(2021)第 1815 号

北京天智航医疗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全体股东:

我们接受委托,对北京天智航医疗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天智航公司”)2020 年度财务报表进行审计,并出具了上会师报字(2021)第 1799 号审计报告。在此基础上,我们检查了后附的天智航公司管理层编制的《2020 年度营业收入扣除情况表》(以下简称“营业收入扣除情况表”)。

### 一、管理层的责任

天智航公司管理层的责任是提供真实、合法、完整的相关资料,按照《上海证券交易所科创板股票上市规则(2020 年 12 月修订)》的规定编制营业收入扣除情况表,并保证其内容真实、准确、完整,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 二、注册会计师的责任

我们的责任是在实施核查工作的基础上对天智航公司管理层编制的营业收入扣除情况表发表专项核查意见。我们的核查是根据中国注册会计师执业准则进行的。中国注册会计师执业准则要求我们计划和实施核查工作,以对营业收入扣除情况表是否不存在重大错报获取合理保证。在核查过程中,我们实施了包括核查会计记录等我们认为必要的程序。我们相信,我们的核查工作为发表意见提供了合理的基础。

### 三、专项核查意见

我们认为,天智航公司管理层编制的营业收入扣除情况表在所有重大方面符合《上海证券交易所科创板股票上市规则(2020 年 12 月修订)》的规定,如实反映了天智航公司 2020 年度营业收入扣除情况。



上会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

Shanghai Certified Public Accountants (Special General Partnership)

#### 四、对报告使用者和使用目的的限定

本报告仅供天智航公司年度报告披露时使用,不得用作任何其他目的。

为了更好地理解天智航公司 2020 年度营业收入扣除情况,营业收入扣除情况表应当与已审计财务报表一并阅读。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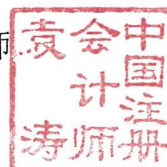
上会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



中国 上海

中国注册会计师

袁涛



中国注册会计师

宋立民



二〇二一年四月九日

# 北京天智航医疗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 2020 年度营业收入扣除情况表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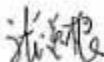
根据《上海证券交易所科创板股票上市规则(2020 年修订)》中营业收入扣除事项的规定, 本公司编制 2020 年度营业收入扣除情况表以满足监管要求, 具体情况如下: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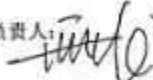
编制单位: 北京天智航医疗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货币单位: 人民币元

| 项目           | 本年度            | 上年度            | 备注      |
|--------------|----------------|----------------|---------|
| 营业收入         | 135,909,532.98 | 229,564,223.04 |         |
| 减: 营业收入扣除项目  | 9,031,907.89   | 5,133,299.26   |         |
| 与主营业务无关的业务收入 | 9,031,907.89   | 5,133,299.26   |         |
| 其中: 房租及物业费   | 7,306,332.97   | 4,434,390.98   | 房屋转租    |
| 材料销售         | 1,056,136.26   | 584,568.67     |         |
| 其他           | 669,438.66     | 114,339.61     | 会议及宣传服务 |
| 不具备商业实质的收入   | -              | -              |         |
| 营业收入扣除后金额    | 126,877,625.09 | 224,430,923.78 |         |

本表于 2021 年 4 月 9 日获董事会批准。

法定代表人: 

主管会计工作负责人: 

会计机构负责人: 